

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

□ 李秋容

国务院直属机构，商标、专利等领域执法职责继续由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承担，相关执法工作接受国家知识产权局专业指导，进一步完善了知识产权管理体制。同时，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和多家知识产权法院的挂牌成立、一大批典型案例的审结，标志着司法保护力度不断加大。4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2022年）》、2022年中国法院十大知识产权案件和50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为知识产权领域的司法裁判规则提供指引。我国创新指数、PCT国际专利申请量等位居世界前列，正向着知识产权创造大国稳步迈进。

进入新发展阶段，知识产权作为国家发展战略性资源和国际竞争力核心要素的作用更加凸显，而新一轮产业变革下，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新技术的涌现带给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更大挑战，知识产权制度需紧跟时代步伐，提升制度质效，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坚实保障。

完善关键领域知识产权制度。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形成支持全面创新的基础制度”的目标要求。推进知识产权制度建设，需要聚焦关键领域和重点方面，将经济高质量发展需要和知识产权运行规律有机结合起来。一方面，构建门类齐全、结构严密、内外协调的法律体系，与时俱进依法及时推动植物新品种、地理标志、外观设计、商业秘密等领域法律法规立改废释纂，适时扩大保护客体范围，提高保护标准。重点围绕科技发展，建立健全核心技术和重点领域的知识产权规则体系。例如，《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和《“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都对构建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实施数据知识产权保护工程等工作作出部署。近几年，上海、深圳、浙江等地已经陆续开始数据知识产权制度试点工作，为促进数据有效保护发挥了积极作用。在地方试点探索基础上，要充分把握数据的特有属性和产权制度的客观规律，以促进数据要素有效流通为关键，合理界定参与数据生产、流通、使用等各方的合法权益，加快构建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另一方面，完善知识产权的激励机制，在立法上不仅明确保护知识产权，而且构建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新酬体系、收益分配机制等多种激励制度，最大程度激发创新动力。要持续优化管理体制机制，建立贯穿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的制度机制，构建职责统一、科学规范、服务优良的管理体制。

形成协同保护知识产权合力。知识产权保护是一个系统工程，要加强协同配合，构建大保护工作格局。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将立法保护、行政保护、司法保护、行业自律有机结合，不断提高统一领导、衔接顺畅、快速高效的协同保护格局。一是持续提高知识产权



补齐网络谣言治理的法治短板

□ 武晓雯

网络谣言是令人深恶痛绝的“网络公害”之一，不仅污染了网络生态环境，而且严重侵犯公民个人权利。根据国家网信办相关负责人介绍，2023年“清明”系列专项行动将进一步治理编造传播虚假不实信息的网络乱象，公安部网安局也于近日部署开展为期100天的网络谣言打击整治专项行动。治理网络谣言痼疾，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法律不能缺位。

当前，我国的网络谣言治理涉及民法典、刑法、网络安全法、治安管理处罚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也涉及《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跟帖评论服务管理规定》等行政规章，以及地方立法中与防范虚假不实信息和谣言传播有关的内容。在民法层面，散布网络谣言可能会侵犯自然人或法人的名誉权，根据民法典规定，需要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及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在行政法层面，如果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规定，可能受到行政拘留、罚款等行政处罚。在刑法层面，相关行为则可能触犯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和诽谤罪。例如，刑法规定：编造虚假的险情、疫情、灾情、警情，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或者明知是上述虚假信息，故意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这些规定是我国当前治理网络谣言的主要依据，但从实践来看，相关法律法规还存在一些短板。

首先，部分法律法规可操作性有待强化，立法与司法、执法相互衔接存在不畅，法律实施效果还不够理想。可操作性之所以不强，主要原因是相关法律法规条文较为笼统，缺乏必要的司法解释和细节规定，导致自由裁量空间较大。其次，对虚假信息生产者、传播者和造谣者的处罚力度有待加强。以刑法为例，目前我国刑法关于网络谣言的规定主要集中在涉及国家利益、公共利益领域，而且只是针对某些特别严重的行为，缺乏专门的保护个人法益的罪名，且总体而言，惩处力度较轻，法律的威慑力仍有不足。最后，救济制度不完备，权利人维权困难。就民事诉讼而言，由于网络使用者具有匿名性特征，而我国民事诉讼法将“明确的被告”作为原告提起诉讼的要件之一，这使得受害者往往面临起诉难、取证难的问题，造谣成本低、辟谣和维权成本高的情况较为普遍。

治理网络谣言要不断强化法治作用，通过不断细化和完善相应法律法规来落实相关主体责任，更加明晰信息传播的底线，建立更为健全的网络社会的行为规范。

完善国家法律法规体系。针对当前网络谣言治理领域的立法空白，可以借鉴国际法律经验和国内司法实践案例，优化立法内容、法律条文和行政规定、规则，进一步明确“情节严重”“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具体含义和标准，对网络谣言概念、网络谣言构成要件、政府规制网络谣言的程序与条件、网络谣言法律责任衔接等核心内容进行补充和完善。加强法律法规中涉及网络谣言的民事、行政与刑事责任的衔接适用，优化谣言治理的具体标准，平衡好国家安全、社会秩序以及公民的知情权、表达自由、人格权的关系，加大对网络谣言的法律惩治力度，做到罚当其罪、罚当其过，对分散性法律规范进行修补的同时，适时整合已有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司法解释，确保法律体系的统一、协调、完整。

夯实网络平台主体责任。网络平台是网络谣言传播的主要载体，有效的平台内部治理机制对网络谣言治理发挥着重要的“止损”效用。民法典侵权责任编对网络平台的侵权责任予以明确规范，被诽谤、污蔑类网络谣言攻击的受害者向网络平台提出删除相关信息的请求时，



（上接1版）

准确把握知识产权工作在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中的重要作用。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要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优化营商环境。知识产权一头连着创新、一头连着市场，是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的桥梁和纽带，也是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的重要内容。要把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作为完善产权保护制度最重要的内容和提高中国经济竞争力最大的激励，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主体的知识产权，坚决依法惩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让创新创造者劳有所得，让诚实守信者安心经营，让侵权违法者付出代价，助力营造公平竞争、健康有序的市场环境。

准确把握知识产权在维护国家安全中的重要作用。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必须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把维护国家安全贯穿党和国家工作各方面全过程，确保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性资源和国际竞争力的核心要素，知

识产权对国家经济、科技、文化等各领域的安全将产生日益重要的影响。要不断完善维护国家安全的知识产权政策，加快建设知识产权涉外风险防控体系，依法管理涉及国家安全的知识产权对外转让行为，积极做好海外知识产权布局，更好助力我国企业“走出去”。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实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和“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将牢牢把握党对知识产权事业的全面领导，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实，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不折不扣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

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性。瞄准国家科技创新体系对知识产权的关键需求，完善关键核心技术领域专利政策，加强自主知识产权创造储备。更好支撑国家区域和行业发展战略实施，围绕国家区域战略部署，深入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工作，“一省一策”共建知识产权强省，打造区域知识产权高地，促进东中西部地区知识产权工作协调发展，加强与国家行业战略的协同，助力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

全面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支撑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建设。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及其推进计划，高标准建设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进一步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格局。加强知识产权源头保护，建立以国家需求和用户满意为导向的知识产权审查管理体制机制，深化知识产权审查理念更新、技术革新、工作创新，持续提高审查质量和效率。从审查授权、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仲裁调解、行业自律、公民诚信等环节，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推进全链条保护。健全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衔接机制，推动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

法部、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部门的工作协同。加强商标、专利执法专业指导，出台相关标准和规范。推动制定技术出口知识产权对外转让政策，切实维护知识产权领域国家安全。

全面提高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效益，服务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完善知识产权转移转化体制机制，推进国有知识产权权益分配改革，完善知识产权市场化运营机制，着力抓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专利转化专项行动、专利开放许可等工作，促进产业知识产权综合运用。完善专利导航工作机制，积极发挥专利导航在科技创新、区域发展、产业政策、政府投资等重大经济科技活动中的重要作用。提高创新主体知识产权管理效能，深入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商标品牌战略、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大力培育专利密集型产业，充分发挥知识产权转移转化对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深入开展专利技术强农、商标品牌富农、地理标志兴农，助力乡村振兴。

全面优化知识产权服务，促进创新成果更好惠及人民。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推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

化。加强知识产权信息化、智能化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立全国一体化知识产权数字服务平台，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实现“零跑腿”和“一网通办”“一站式”服务。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持续加大对代理行业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引导知识产权服务向专业化、国际化和高水平方向发展，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与区域产业融合发展、协调联动。

全面推进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以我国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50周年为契机，加强高层外交，在更高水平上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积极推动完善知识产权国际规则体系，参与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国际规则与标准制定。积极参与经贸相关的多边双边知识产权谈判，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深化“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建立中国与中亚国家知识产权合作机制，共同建设创新之路。深度参与小多边合作，扎实推进双边合作，拓展专利审查高速路，深化与各方交流。加强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切实维护我国企业海外权益。

（作者系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书记、局长）